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書面質詢

行政長官於本月二十二日在立法會的全體會議上表示政府打算增加土地儲備，但不會改變以“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原則，而現正研究修訂關於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的法例。

事實上，大多數的居民都因價格昂貴而未能購買或租住房屋，而且當中的多數人亦不符合條件租住社會房屋。在沒有其他辦法的情況下，這些居民只好在鄰近地區，如珠海，香港，甚至台灣置業。

行政長官另表示會積極尋找土地來興建公共房屋，而政府亦會致力增加土地儲備，為此會加快收回被棄置的土地及推動更良好的利用新填海的土地。

新口岸的填海地已建成了有一段很長時間，但是原本應是用於公共房屋的，結果甚麼也沒有建成。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政府以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回覆：

- 一、就公共房屋的整體政策方面，政府有否有效的規劃以解決眾多購買房屋的申請？有否相關的時間表？
- 二、現時政府有否整體計劃讓土地是用作興建經濟房屋之用？
- 三、政府就收回以租賃批出的土地有否時間表，以便這些土地用作興建經濟房屋之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高天賜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